

封面

工程名称 德清高端智造产业园勘察 项目名称 德清高端智造产业园勘察
德清高端智造产业园勘察 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090005446002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德清经济开发区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09月

许兴才 廖小莲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方式	7
5. 定标方式	7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10. 行政监督部门	8
11.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26
1. 总则	26
1.1 招标项目概况	2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8
1.11 分包	28
1.12 响应和偏差	28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9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开标异议	33
5.4 特殊情况处置	33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34
7.2 定标方式	34
7.3 中标通知	35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5
7.5 履约担保	35
7.6 签订合同	3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8.1 重新招标	36
9. 纪律和监督.....	3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9.5 异议和投诉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8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9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0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1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2
附表六：确认通知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评标办法（一）	44
☑评标办法（一）	44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44
一、评标程序	44
二、资格审查	44
三、初步评审	45
四、技术标评审（≥70分）	45
五、资信标评审（≤20分）	48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49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5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一部分协议书	52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54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5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65
目录	66
（一）投标函	67
（二）投标函附录	68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0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1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72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若有）	73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74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75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76
（十一）投标承诺书	77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78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79
目录	80
（一）设计方案	81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	82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83
目录	84
（一）基本情况表	85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86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87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88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89

(六) 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90
(七)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91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92
目录.....	93
(一) 勘察设计报价表.....	94
(二) 其他材料.....	95

第一章招标公告

德清高端智造产业园勘察 德清高端智造产业园勘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德清高端智造产业园勘察已由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605-330521-07-01-511092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项目业主为德清经济开发区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德清经济开发区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区。

2.2投资估算(或概算):40000万元。

2.3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德清县洛舍镇,拟选址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区东直街以南。该项目利用闲置土地约80亩,拟建8幢厂房,建筑面积约11.8万m²,建设后全厂容积率达1.5以上,本项目建安工程估算价约19470万元。

2.4招标范围:红线范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地质勘察服务,详细勘察阶段共布置103个勘探孔,均为机械钻孔,设计孔深53米,预计总钻探进尺5459米。采取原状土样490件,扰动土样128件,水样5组,重型动力触探试验28米。满足工程设计、图审、施工阶段需要的勘察成果以及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20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 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3.6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_____。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https://ztb.zj.gov.cn/>。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其他（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德清县建设局

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 118 号

邮政编码：313200

电话：0572-8074859

投诉受理部门：德清县建设局

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 118 号

邮政编码：313200

电话：0572-8074859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德清经济开发区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双山路109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572-8210891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国遥大厦2幢901

联 系 人：王新亚（项目负责人）、金欢欢

电 话：0572-8035893

电子信箱： /

2026年09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德清经济开发区市政服务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双山路109号</u> 联系人： <u>周先生</u> 电话： <u>0572-8210891</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国遥大厦2幢901</u> 联系人： <u>王新亚（项目负责人）、金欢欢</u> 电话： <u>0572-8035893</u> 邮箱： <u>/</u>
1.1.4	项目名称	<u>德清高端智造产业园勘察</u>
1.1.5	建设地点	<u>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区</u>
1.1.6	建设规模	<u>项目位于德清县洛舍镇，拟选址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区东直街以南。该项目利用闲置土地约80亩，拟建8幢厂房，建筑面积约11.8万m²，建设后全厂容积率达1.5以上，本项目建安工程估算价约19470万元。</u>
1.1.7	总投资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u>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 初勘、初测 ☒ 详勘、定测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 BIM设计服务)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和施工图设计(☐ BIM设计服务) ☐ 其他_____。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_____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u>20</u> 日历天，其中： 勘察设计阶段： ☐ 初勘、初测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 详勘、定测时间为 <u>20</u>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后续服务阶段：_____日历天；备注： <u>/</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其他 <u>勘察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及本项目设计要求。</u>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时间）____、____（地点）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联系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其他要求：_____。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内容：_____。 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勘探布孔图及补充文件（或答疑文件）（如有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u> 联系方式： <u>0572-8035893 联系人：王新亚、金欢欢</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审查材料； ☐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2. 技术标（页数不得多于 380，文本连续编码）； ☐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 资信标； ☐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4. 商务标。 ☐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 ☐ 其他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764618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备注说明：_____ ☐ 有，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最高投标限价可以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设置。BIM应用技术服务费结合《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投标人报价时，须综合充分考虑本项目地块征地政策协调、勘察作业难易程度、场地复杂条件、地层起伏变化、勘探孔深度波动、取样、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安全文明施工、各类风险及措施费用等。（注：该项目可能存在分批进场，自行考虑各类风险等内容）。全部因素自主竞争报价，除招标文件及正式施工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情形外，合同综合单价结算期间不作任何调整。</u> <u>2. 一般钻孔最终勘探孔数如发生变化，孔数变化（增加）在 5%及以内的最终合同价不予调整，超过5%的部分予以相应追加勘察费用，孔数减少则均做扣减勘察费用处理。如有调整，按以下方式，结算总费用=经确认实际有效勘探孔数量×中标综合单价。</u> <u>3.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u> <u>4.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u> <u>5. 本次招标所附勘探孔点位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勘探孔数为准。</u>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 根据投标截止之日上一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_____。 1.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2.交纳方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专户名称：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专户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账号独立，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舞阳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e.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须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f.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咨询电话：<u>0572-8066751</u> 其他说明：<u>选择A级信用评价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若因系统无法获取其信用评价结果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身负责。</u>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u>（1）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u> <u>（2） 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能提交；</u> <u>（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u> <u>（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资格审查材料: <u>投标文件内容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要求编制</u> 2.技术标: ☒明标编制。 ☐暗标编制。 暗标文件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 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3.资信标: <u>投标文件内容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要求编制</u> 4.商务标: <u>投标文件内容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要求编制</u> 5.其他: <u>技术标文件编制要求: 页数不得超过380页(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 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u>
3.7.3	投标文件编制形式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纸质投标文件。 1.资格审查文件: 正本1份, 副本____份 2.技术标: 纸质文本/展示图板/多媒体演示文件纸质文本份数: 正本1份, 副本____份 展示图版: ☐无☐有, ____幅, 大小____ 多媒体演示文件: ☐无☐有 3.资信标: 正本1份, 副本____份 4.商务标: 正本1份, 副本____份 5.装订要求: 技术标副本、技术标正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单独装订, 文本采用胶装。
3.7.4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中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 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锁)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3. 采用联合体投标,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 ☐4. 技术标采用暗标, 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5. 其他要求：_____。
3.7.4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其他：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按下列要求写明： 招标项目名称： <u>德清高端智造产业园勘察</u>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内资料名称： 如“技术标正本 ”“技术标副本”等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网上招标公告)</u>
4.2.2	投标文件提交	☑1. 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3. 其他：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封的； 7. 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ztb.zj.gov.cn/open-bid 。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

		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 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进行开标。 3.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 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	--	---

		(9)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 抽取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2)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 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 电脑配置： 建议使用Windows 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 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 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 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或 Microsoft 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款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3.1	评标办法	☒1.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技术标评分 <u>70.00</u> 分（≥ 70分），资信标评分 <u>20.00</u> 分（≤ 20分），商务标评分 <u>10.00</u> 分（≤ 10分）。 ☐2.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技术标评分 <u> </u> 分（≥ 70分），资信标评分 <u> </u> 分（≤ 20分），商务标评分 <u> </u> 分（≤ 10分）。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标评分 <u> </u> 分（≤ 40分），资信标评分 <u> </u> 分（≥ 60分）。 ☒3. 其他 <u>本次商务标评审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选用基准值合成法（其中Z值为18）</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5</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次日起计）。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u>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被取消中（投）标资格后，剩余中标候选人少于 2家（含 2 家）时，招标人将继续定标。</u>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 定标时间： <u> </u>。 ☐2. 定标地点： <u> </u>。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 </u> <u>5</u> 人 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5	☐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7.2.6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 企业信誉； ☒2.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3. 评标结果； ☐4. 团队现场服务能力；

		☐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 6. 价格因素。 ☒ 7. 其他： <u>与招标人的配合程度</u> 。
7.2.7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8	中标人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湖州市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
7.2.9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结果公告的中标人存在因投诉被查实中标无效或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继续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u> 。
7.2.10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未按规定谈判被查实的，其余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如因以上原因重新定标的将采用“摇号定标法”</u> 。
7.4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2. 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3. 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4. 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 ☐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勘察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其他：<u>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的提出异议功能中在线提出</u>。 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u>投诉处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72-8074459</u>。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有）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证明材料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合价或最高限价分项价格的； (4) 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5)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针对招标人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前附表第1.12.1款规定情形的； (10) 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1.12.3款规定情形的；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12) ☒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点规定情形的； (13)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投标人均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均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14)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15) 其他： <u>1、☐ 技术标采用暗标，投标人在文本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志；2、未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提供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证明材料的。</u> 注：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它位置再行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在线）询问核对，并书面（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要求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进入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 书面答复☐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交存通讯工具，允许携带项目相关或技术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解释权与说明	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知识产权	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根据联合体约定的工作内容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10.6	特别说明	1.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他勘察设计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勘察设计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
--	--	--

		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的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其他：（1）信用评价信息以交易系统抓取的信用评价信息为准，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2）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10.7	定标前核查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招标人其他要求	1.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保函/保证保险的，除银行保函保证方式为见索即付保证外，其余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浙江省外企业在投标时未办理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手续的，应当在中标后20日内完成备案手续。 3.投标函格式调整说明：投标函中原“其中：方案设计 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日历天”，投标人须作划线删除处理（杠掉），并在备注项内填写勘察工期，备注填写内容为：详勘： 日历天。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1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2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3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形式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7.4投标文件的要求

-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要求的地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的抽取按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24年第26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规定，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得分情况及中标候选人团队业绩（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项目业绩、执业资格、获奖情况、职称等）及中标候选人企业相关业绩进行公示。

7.2 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定标原则：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

7.2.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5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6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近年财务状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等；

（2）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3）评标结果：主要包括各中标候选人投标阶段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评标结果及各项得分情况；

- (4) 团队现场服务能力；主要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后续服务的便利性；
-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 (6)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
- (7) 其他：其他定标办法及具体内容。

7.2.7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7.2.6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8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个工作日。

7.2.9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权重系数 (如需抽取)	投标保证金 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 认	备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记录人： _____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

问题: 1. _____;

问题: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5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为中标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一）

☑评标办法（一）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A技术标部分：__70__分（≥70分）

B资信标部分：__20__分（≤20分）

C商务标部分：__10__分（≤10分）

D其他评分因素：__/___分（如有）

（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

一、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二）初步评审

（三）技术标评审

（四）资信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一）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如有）；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级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业绩、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按以下方式审查：

1. 企业资质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制件为准；

2. 业绩条件以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3）业绩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准；

3.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人出具的《投标承诺书》（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格式提供）为准。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未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四）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一）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

（二）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得缺失；

（四）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六）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七）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满足的要求。

四、技术标评审（≥70分）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每项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审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和先进性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记名投票并划分类别，包含第一档（极佳）、第二档（优良）和第三档（极差）。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默认为第二档（优良），如需划分为第一档（极佳）或第三档（极差），技术标文件应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5个评委时4个及以上评委、7个评委时5个及以上评委、9个评委时7个及以上评委）投票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阶段对已划分类别的技术标进行评分，其中第一档（极佳）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100%~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二档（优良）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三档（极差）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2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对应的类别分值区间内进行评分，超出该分值区间的为无效评分。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等于或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勘察设计方案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勘察设计方案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 (1) 房屋建筑项目（适用勘察设计方案招标）

评分内容 \ 分值	单项分值上限	单项评分值（极佳）	单项评分值（优良）	单项评分值（极差）
1.勘察方案的可行性（是否遵循国家各项规范编制，是否能解决工程技术实际问题）	8分	4.8-8分	4.8-6.8分	1.6-6.8分
2.勘察方案的合理性（勘探点布置、勘探孔深度、勘探工艺设计、勘探工作流程安排等）	7分	4.2-7分	4.2-5.95分	1.4-5.95分
3.勘察方案的先进性（现场的勘探措施方式、工艺流程设置等方面是否有创新和改进）	8分	4.8-8分	4.8-6.8分	1.6-6.8分
4.质量保证措施（内外业工作：措施是否完整、有力）	8分	4.8-8分	4.8-6.8分	1.6-6.8分
5.安全保证措施（措施是否有力、制度是否健全）	8分	4.8-8分	4.8-6.8分	1.6-6.8分
6.进度保证措施（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措施是否有力）	8分	4.8-8分	4.8-6.8分	1.6-6.8分
7.服务承诺（根据承诺情况酌情给分）	8分	4.8-8分	4.8-6.8分	1.6-6.8分
8.拟投入勘察机械设备（根据配置设备数量及状况是否良好给分）	4分	2.4-4分	2.4-3.4分	0.8-3.4分
9.拟配备的主要试验/测量/检验仪器设备（根据配置的仪器设备数量及状况是否良好给分）	4分	2.4-4分	2.4-3.4分	0.8-3.4分
10.勘察报告书（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表是否完整）	3分	1.8-3分	1.8-2.55分	0.6-2.55分
11.勘察相关技术及组织保证措施（是否完善）	4分	2.4-4分	2.4-3.4分	0.8-3.4分
.....				

☐ (2)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适用勘察设计方案招标）

评分内容 \ 分值	单项分值上限	单项评分值（极佳）	单项评分值（优良）	单项评分值（极差）
设计说明、整体构思和布置				
交通组织合理性				

道路工程（路基、路面等设计，横、纵面设计、软基处理等）				
桥梁工程（桥位布置、结构、桩基选择、外观造型等）				
给排水及综合管网（系统布置、管材选用、基础处理等）及其他专业工程（如景观绿化布置的合理性）				
与沿线周边地块、已建道路或规划道路等合理衔接的综合布局措施方案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及建议				
投资估算分析				
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				
限额设计的措施及承诺				
勘察相关技术要求				
.....				

☐（3）其他类型项目（适用勘察设计方案招标）

评分内容 \ 分值	单项分值上限	单项评分值（极佳）	单项评分值（优良）	单项评分值（极差）
招标人根据项目内容设置相应技术标评分项				
.....				

五、资信标评审（≤2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评审因素主要包含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荣誉、信用评价等。资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

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1年1月1日 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勘察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40万元 及以上的勘察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分 。本项最高得 10分 。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中必须反映与评标项相对应的内容，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规模的，须提供原项目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业绩	1. 项目负责人自 2021年1月1日 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勘察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40万元 及以上的勘察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分 。本项最高得 4分 。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中必须反映与评标项相对应的内容且必须能体现证明项目负责人身份，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规模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须提供原项目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或地质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 1分 ，中级的得 0.5分 。本项最高得 1分 。 （注：须同时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其连续 3个月 及以上缴纳的社保证明（分公司缴纳的社保予以认可），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除建办市函（ 2019 ） 92 号文件规定的“ 6类情形 ”外，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人员注册单位应一致。证书专业须为“岩土工程或地质类”专业）
项目负责人荣誉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不含 项目负责人 ）具有“岩土工程或地质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 1分 ，中级的得 0.5分 。本项最高得 3分 。 （注：须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和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其连续 3个月 及以上缴纳的社保证明（分公司缴纳的社保予以认可），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除建办市函（ 2019 ） 92 号文件规定的“ 6类情形 ”外，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人员注册单位应一致。证书专业须为“岩土工程或地质类”专业）。
☒ 企业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上一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计取并排序。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 A级 的得 2分 ，信用等级为 B级 的得 1.5分 ，信用等级为 C级 的得 1.0分 ，信用等级为 D级 的得 0.5分 ，信用等级为 E级 的得 0分 。 勘察、设计单独招标或勘察设计与设计合并招标：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的，按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计取；非联合体方式的，以勘察为主的项目按投标人勘察信用等级计取，以设计为主的项目按投标人设计信用等级计取。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商务标评审方式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分范围：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 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评分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准）： ①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②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 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继续进行商务标评审。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 ☐均等权重平均法 1) 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控制价时，取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2) 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K%），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5~20范围（整数，各档之间的步长为1）内，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K值，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取进入评分范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家数在5个及以上时，则去除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4)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 ☒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K%）；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K为Z.XY，Z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Z区间范围在5~19[整数]，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X、Y为调整系数，X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技术排序平均法 1) 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5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时，以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取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排名前五名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按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由低到高去除的有效报价过程中，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以技术标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去除技术标分数低的相应有效投标报价；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且技术标分数相同，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 3)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三、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F保留小数点后6位，第7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计算 1、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 2、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E1、E2； 均等权重平均法、技术排序平均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E1=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E2=0.1分； 基准值合成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E2=3分。 3、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0210）、《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合同文本中相关内容涉及勘察要求的，详见《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德清高端智造产业园勘察合同

(GF—2000—0203)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合同文本中相关内容涉及勘察要求的，详见《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

1.2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1.6承接方式_____

1.7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经发包人事先同意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根据每期对应的开发面积出具成果，并向发包人提交每期对应勘察成果资料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 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工期：每期20日历天（每期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每期开始日期均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设计进度需要，要求提前出具部分单体勘察成果数据。

最终根据设计单位及发包人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并经发包人同意（设计变更、工作量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勘探孔单价：____元，本工程勘察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 ¥____元，（即含税价/1.06）。

4.2.2 付款方式：

勘察费分多期支付：

发包人在每期提交本期勘察成果资料且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确认后，支付至本期勘察费的80%，待本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期勘察费的100%，付款前勘察人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票。

本期勘察费结算总费用=经确认实际有效勘探孔数量×中标综合单价（元/孔）。受托方必须凭合法、有效的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酬金。若小规模纳税人提供3%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则6%税率直接从酬金扣除后结算；若小规模纳税人提供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调整酬金**元【酬金/（1+6%）】*（1+3%）；若小规模纳税人提供 1%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调整酬金为**元【酬金/（1+6%）】*（1+1%）。

4.2.3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2%，在提交全部正式详勘报告并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确认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

4.2.4 工程勘察的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以及土层变化、孔深变化等因素发生变化，勘察费用不作调整。

4.2.5 勘察费用的调整：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勘察人报价时，须综合充分考虑本项目地块征地政策协调、勘察作业难易程度、场地复杂条件、地层起伏变化、勘探孔深度波动、取样、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安全文明施工、各类风险及措施费用等。（注：该项目可能存在分批进场，自行考虑各类风险等内容）。全部因素自主竞争报价，除招标文件及正式施工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情形外，合同综合单价结算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2. 一般钻孔最终勘探孔数如发生变化，孔数变化（增加）在 5%及以内的最终合同价不予调整，超过5%的部分予以相应追加勘察费用，孔数减少则均做扣减勘察费用处理。如有调整，按以下

方式，**结算总费用=经确认实际有效勘探孔数量×中标综合单价。**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

5.1.4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给勘察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文件、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符合勘察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及本项目设计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或怠于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并要求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或第三人支付赔偿金。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经发包人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勘察人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的勘察详图、文件、数据、资料等一切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勘察人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前述保密信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2.7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同时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予补偿；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完成的勘察工作量进行支付。

6.3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贰仟元。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勘察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委托其他单位产生的全部勘察费用。

6.4勘察人应按勘察技术要求开展勘察工作，并据实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相关技术参数、指标的准确性负责，如发现提交数据与自身收集的邻近场地地质资料有较大差异，需要向发包人书面提交情况说明。同时，如因勘察人提交的技术参数、指标、建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地基的稳定性和承载力，土层渗透性指标，地下水位，降水设计建议，单桩承载力，桩型、桩长和施工可行性，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抗浮设计水位，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地震分组，液化指数和液化等级等）与项目实际有较大偏差导致项目设计错误，项目实施过程中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实际损失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提交的技术参数、指标过于保守，导致建设投资成本明显增加，按本合同结算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条中的违约金若无法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6.5勘察人需自备挖机，对可能存在的障碍物平整后进行勘察，如擅自调整勘察孔位置或减少勘察孔位，每发现一次，勘察人需支付发包人50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勘察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勘察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岩土工程勘察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岩土工程勘察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岩土工程勘察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

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岩土工程勘察合同的附件，与岩土工程勘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洛舍镇，拟选址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区东直街以南。该项目利用闲置土地约80亩，拟建8幢厂房，建筑面积约11.8万m²，建设后全厂容积率达1.5以上。详细勘察阶段共布置103个勘探孔，均为机械钻孔，设计孔深53米，预计总钻探进尺5459米。采取原状土样490件，扰动土样128件，水样5组，重型动力触探试验28米。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2.1查明拟建建筑物范围内地基土的分布规律及工程地质特征，提供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地基承载力和桩基承载力参数。根据场地工程地质和施工条件，作桩基选型的技术经济比较和建议，选择合适的持力层并估算桩基的单桩竖向承载力、预估沉降量，以便于比较。对抗拔桩还需估算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提供沉降计算所需岩土参数，探孔深度须满足桩基下压缩层的沉降计算的深度要求。

2.2简述场地地形、地貌特征及场地环境。进行场地类别及建筑抗震有利、不利或危险地段的划分，明确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及设计地震分组；判定场地地基土液化可能性及其液化等级。

2.3查明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条件（暗浜，暗塘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如地下洞穴、涵洞、人工地下设施、孤石等），查明其分布规律及埋藏特征，判明其对工程建设的危害程度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2.4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变化幅度及规律，提供地下水的抗浮水位和最低、最高水位，判定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2.5分析成桩可行性及桩基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设防建议。

3. 勘察设计依据：本次勘察参照执行的标准（如版本已更新 按最新版本）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2)《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3)《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 (4)《工程测量规范》（JGJ83-2011）（GB/T50123—2019）（GB50026—2007）
- (5)《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33/T1065-2019）
- (6)其它现行有关国家规范或国家标准。

4. 其他要求：未尽事宜应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的规定执行。本勘察技术要

求仅供业主及勘察单位在招标工作中参考使用，钻孔布置应由承担本工程勘察工作的地勘单位根据前述规范、规程的相关规定确定，其应满足规范要求（尤其是强制性条文要求）和工程需要，进而确保勘察成果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

二、成果文件要求

（1）文字部分

- ①工程地质说明书、勘察成果大纲（含土工实验报告、水文地质报告、工程地质条件）。
- ②勘察目的和任务要求。
- ③勘察方法及工作布置说明。
- ④场地地形、地质（地层、地质构造）、地貌、地下水及不良地质现象等的阐述和评价。
- ⑤地基的稳定性评价
- ⑥地质参数的分析及选用。
- ⑦文字报告，应对道路沿线各地段路基的稳定性和各土层性质作出工程地质评价，并为路基设计，确定路基设计回弹模量和适宜的路面结构组合类型、路基压实、防护与加固、路基排水以及不良地质现象防治等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必要的设计参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2）图表部分

- ①工程地质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②工程地质剖面图。
- ③工程地质柱状图。
- ④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 ⑤室内试验成果表。
- ⑥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及有关数据。
- ⑦对填土进行重型击实试验，提供原状土的压实度。
- ⑧除上述外，其他图表应按照现行《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执行。

其余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相关地质勘察规划执行，以上布孔位置为暂定，具体实施可结合实际地质情况及具体方案出具后适当调整或增设地质孔。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十一、投标承诺书
-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计划服务期：_____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_____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__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二) 投标函附录

1. 勘察费用清单说明（可后附）
2. 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注：暂定累计孔数103孔。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七) 资格业绩汇总表 (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 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 XX工程等	例如: 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 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 投标文件第 X 页
2						

注: 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若采用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转账凭证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险保单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融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担保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7. 联合体投标的，“本公司”指联合体各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盖章）：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设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

（一）设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二) 技术标其他材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五)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
- 二、其他资料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 位	计 算 依 据	单 价（元）	数 量	合 价（元）
1						
2						
3						
4						
5						
合计勘察设计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勘察设计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勘察设计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勘察设计范围、内容及参照勘察设计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结合市场价格，考虑该项目的重要性和规模及本公司的实际投入，及积极响应招标文件。本报价包含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材料